食品〔2021〕6 号

关于印发《“3+1”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3+1”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经4月2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3+1”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3+1”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升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3+1”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参与“3+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3+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

**第三条** 教改项目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立项原则与条件

**第四条**教改项目须坚持研究与改革、实践应用相结合的方针，边研究、边改革、边实践、边建设，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科学严谨，开拓创新。

（二）要符合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总体建设思路，在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同时，还必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使教学研究更好地服务于合作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选题要围绕合作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及重大、迫切的实际问题，对中外合作办学教学工作乃至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四）教改项目研究要有教育学理论依据，前期论证充分、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五条**教改项目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请者应为合作办学相关在职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主持人最多只能申报1项教改项目，参与人参加教改项目不能超过2项（包括主持的项目）。

（三）项目组成员结构及分工合理，原则上不超过5人（含负责人）。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立项

**第六条**  学院发布教改项目立项申报指南。

（一）学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本年度合作办学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总体思路及申报要求。

（二）申报人填写《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报至“3+1”办公室。

**第七条**项目评审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

（一）学院对申请项目进行汇总、分类、审核。

（二）学院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教改项目进行评审。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条** 教改项目一经获准立项，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教改项目研究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其日常管理、检查、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

**第十条** 教改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成员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

第五章 结题验收与资助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组织项目结题验收一次，于每年新的教改项目立项前一个月进行。结题验收由学院组织，结题验收的同时，学院将根据项目研究结题情况给予一般资助或重点资助。

（一）一般资助

1．完成《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2．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及反映项目成果的附件材料。其内容包括：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主要的改革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理论水平、实践效果及推广应用情况；项目的特色及创新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工作方向等。

3．提交公开发表的与研究项目密切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4．项目研究成果在教学过程中得到推广应用。

符合以上要求者，学院给予一般资助，每个项目资助 5000元。

（二）重点资助

除完成一般资助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学院将给予重点资助。

1．在核心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教改B类期刊发表1篇或者公开发表2篇及以上与研究项目密切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2．项目研究成果被学校采纳推广应用。

重点资助，每个项目资助 10000 元。

**第十二条** 教改项目一经获准立项，以报账形式学院给予资助3000元；项目结题后，根据资助类别以报账形式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三条** 所发表论文需标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3+1”中外合作办学教改专项方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教改项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研究材料一套（含项目申请书、项目研究总结报告、结题验收表、成果附件材料等）整理好，由学院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